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1145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粤万好

申 请 人 江门市万好日化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马山村自编1号

代理机构 河北奇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芳香剂（香精油）；去污剂；家用清洁剂；汽车清洗剂；清洁去渍制剂；玻璃擦净剂；厕所清洗剂；清洁制剂；家具上光剂；衣服用合成洗涤剂